



**Trillion Grand Corporate Company Limited**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對應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u>183,657</u>	<u>103,016</u>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36,116	63,2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937	34,684
外包商成本		(26,699)	(61,288)
其他支出		(19,469)	(17,8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266)	(1,5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58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7,09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66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7,217)	(22,4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虧損		(15,211)	(139)
融資成本	7	(9,696)	(8,025)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71)	(871)
無形資產攤銷		(29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908)	(4,83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0
		<u>(38,863)</u>	<u>(19,725)</u>
除稅前虧損		(38,863)	(19,725)
所得稅支出	8	(457)	(11)
		<u>(39,320)</u>	<u>(19,73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9a	(39,320)	(19,73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9b	—	(66)
		<u>(39,320)</u>	<u>(19,802)</u>
年度虧損		(39,320)	(19,80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43	2,206
		<u>1,843</u>	<u>2,206</u>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37,477)</u>	<u>(17,596)</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686)	(19,73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66)
	<u>(39,686)</u>	<u>(19,8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66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366</u>	<u>—</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u>366</u>	<u>—</u>
	<u>(39,320)</u>	<u>(19,802)</u>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843)	(17,596)
非控股權益	366	—
	<u>(37,477)</u>	<u>(17,596)</u>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35港仙</u>	<u>26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35港仙</u>	<u>26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3,500	3,949
投資物業		145,000	—
商譽		9,81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無形資產		4,138	—
可供出售投資		6,600	6,600
		<b>169,048</b>	<b>10,549</b>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39,467	35,527
應收貸款		10,000	3,000
應收出售款項		—	11,400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	15,796
按金及預付款項		4,778	12,86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972	7,3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4,357	3,465
已抵押銀行結餘		5,53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74	26,986
		<b>158,178</b>	<b>116,350</b>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397	8,6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86,109	86,058
已收預付款		1,518	1,26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212,165	—
應付稅項		4,722	4,397
		<b>311,911</b>	<b>100,343</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153,733)</b>	<b>16,00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5,315</b>	<b>26,556</b>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19	99,35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2,943)	(85,091)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拙)／權益		(12,824)	14,260
非控股權益		2,197	—
		<hr/>	<hr/>
(虧拙)／權益總額		(10,627)	14,260
<b>非流動負債</b>			
債券		13,705	12,296
承兌票據		11,554	—
遞延稅項負債		683	—
		<hr/>	<hr/>
		25,942	12,296
		<hr/>	<hr/>
		15,315	26,556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295號朱鈞記商業中心29樓B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而言，港元（「港元」）屬適當之呈列貨幣，因而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53,733,000港元及10,627,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可能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

儘管存在上述狀況，惟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能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於考慮以下於呈報日期前所作的措施及安排後認為，本集團可履行其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翌年內的財務責任：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金額約為120,343,000港元之其他借貸的還款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該筆貸款以年利率12%計息，並以集團所有資產的浮動押記作抵押；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一項貸款融資，金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貸款以每月2%的利率計息。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該項融資並未動用。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一項貸款融資，金額最高為15,000,000港元。貸款以年利率12%計息。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該項貸款融資已全部動用。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續)

因應迄今所實施的措施及安排，董事於考慮本集團預期現金流量、當前的財務資源及與其業務發展有關之資本開支要求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滿足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倘本集團不能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將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與本集團之營運相關，並於其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作出釐清，倘所披露的資料並不重要，實體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特定披露，同時就綜合及分列資料基礎給予指引。然而，本修訂本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令使用綜合財務報表的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應佔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其他全面收入應與自本集團產生者分開呈列，且應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為以下應佔項目：(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將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除呈列之變動外，應用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此等準則及修訂本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引入有關a)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之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要求。

具體而言，就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債務投資若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於其後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投資若以旨在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的業務模式持有，具有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合同條款，則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人於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而累計之公平值變動將不會於終止確認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採納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一般而言，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於各呈報日期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的變動，並根據信用風險變動的程度上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就一般對沖會計要求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存的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經加強的披露要求。

本集團仍然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除非本集團已完成評估，否則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有關影響屬不切實際。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從而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於)實體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一個實體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釐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作出更多披露。就於相關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而言，本集團仍然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除非本集團已完成評估，否則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有關影響屬不切實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就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以規定由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惟不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不包括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於有關日期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之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付款乃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模式下，租賃付款將分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於財務報表進行全面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除非本集團已完成評估，否則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有關影響屬不切實際。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所作出的披露須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責變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來自所提供之系統開發、專業服務、坐盤交易、放貸服務及租金收入之收入(經扣除相關銷售稅(如有)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提供以下各項之收入		
系統開發	15,398	46,263
專業服務費	18,118	17,000
坐盤交易	1,242	—
放貸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1,058	26
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	300	—
總收入	36,116	63,2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7,541	39,727
營業額	183,657	103,016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8	32
推算利息收入	203	3,897
雜項收入	306	1,94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6
豁免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的即期賬戶	—	632
就以下各項回撥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140	2,859
— 其他應收賬款	5,270	25,069
	5,937	34,684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運分部之基礎。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於香港進行其物業投資業務，該業務構成本集團獨立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現時分為五個營運分部 — 系統開發、專業服務、坐盤交易、放貸及物業投資，為本集團五大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四個業務分部 — 系統開發、專業服務、坐盤交易及放貸，為本集團四大業務分部。

系統開發	—	提供系統開發、維護及安裝，以及顧問服務及軟件許可。
專業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包括財務估值及資訊科技服務。
坐盤交易	—	買賣香港上市證券。
放貸	—	提供香港融資服務。
物業投資	—	在香港出租物業。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業務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系統開發		專業服務		坐盤交易		放貸		物業投資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5,398	46,263	18,118	17,000	1,242	—	1,058	26	300	—	36,116	63,289	
業績													
分部業績	(8,927)	(5,307)	3,281	7,297	(25,742)	(23,036)	1,058	26	15,728	—	(14,602)	(21,020)	
利息收入												221	3,929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576	27,896
未分配支出及虧損												(20,362)	(22,525)
融資成本												(9,696)	(8,02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潤												—	20
除稅前虧損												(38,863)	(19,725)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惟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及虧損(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不予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作報告之方法。

## 6.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業務及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系統開發		專業服務		坐盤交易		放貸		物業投資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1,388	32,020	10,126	3,168	84,357	3,465	10,840	3,157	145,000	—	271,711	41,810
未分配公司資產												
— 廠房及設備											246	11
— 商譽											9,810	—
— 可供出售投資											6,600	6,600
— 應收出售款項											—	11,400
— 收購投資已付按金											—	15,796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7,255	24,29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3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74	26,986
資產總值											327,226	126,899
<b>負債</b>												
分部負債	45,800	50,585	5,719	7,686	70,800	—	—	—	—	—	122,319	58,271
未分配公司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											42,824	37,675
— 其他借貸											142,046	—
— 債券											13,705	12,296
— 承兌票據											11,554	—
— 遞延稅項負債											683	—
— 應付稅項											4,722	4,397
負債總值											337,853	112,63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i. 除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收出售款項、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重大資產均分配至呈報分部。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ii.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債券、承兌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外，所有重大負債均分配至呈報分部。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 6. 分部資料(續)

### c. 地區資料

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呈列的本集團收入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2,538	26
中國	23,578	63,263
	<u>36,116</u>	<u>63,289</u>

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列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59,066	34
中國	3,382	3,915
	<u>162,448</u>	<u>3,949</u>

###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系統開發		專業服務		坐盤交易		放貸		投資物業		分部小計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658)	(857)	—	—	—	—	(5)	(6)	—	—	(663)	(701)	(8)	(8)	(671)	(871)
無形資產攤銷	(296)	—	—	—	—	—	—	—	—	—	(296)	—	—	—	(296)	—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	—	—	—	—	—	(664)	—	(664)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142)	(1,515)	(988)	—	—	—	—	—	—	—	(8,130)	(1,515)	(136)	—	(8,266)	(1,515)
— 金融資產	—	—	—	—	(4,582)	—	—	—	—	—	(4,582)	—	—	—	(4,582)	—
出售以下各項之虧損：																
— 廠房及設備	—	—	—	—	—	—	18	—	—	—	18	—	—	—	18	—
以下各項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15,211)	—	—	—	—	—	(15,211)	—	—	(139)	(15,211)	(139)
就以下各項回撥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105	2,859	35	—	—	—	—	—	—	—	140	2,859	—	—	140	2,859
— 其他應收賬款	—	25,069	—	—	—	—	—	—	—	—	—	25,069	5,270	—	5,270	25,06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	—	—	—	—	17,099	—	17,099	—	—	—	17,09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 收益	—	—	—	—	(7,217)	(22,499)	—	—	—	—	(7,217)	(22,499)	—	—	(7,217)	(22,498)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	—	—	—	395	—	395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589	—	—	—	—	—	—	—	145,000	—	149,589	—	9,827	—	159,416	—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6. 分部資料(續)

### e.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單一客戶貢獻收入如下：

收入來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13,597	11,942
系統開發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7,626	203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242	2,179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3,203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之利息	—	1,404
債券利息	1,409	735
其他	419	301
	<u>9,696</u>	<u>8,025</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	64
融資租約之融資成本	—	127
	<u>—</u>	<u>191</u>
	<u>9,696</u>	<u>8,216</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4)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	(11)
	<u>(506)</u>	<u>(11)</u>
遞延稅項		
	49	—
	<u>(457)</u>	<u>(11)</u>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適用標準稅率為25%。

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u>(38,863)</u>	<u>(19,725)</u>
按適用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稅項	(9,716)	(4,931)
特定省份或地方稅務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11,880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63)	(30,14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	33,978
未確認稅項虧損和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73	1,1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	11
所得稅	<u>457</u>	<u>11</u>

## 9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09	4,7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9	124
	<u>5,908</u>	<u>4,835</u>
核數師薪酬	700	6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7,321
廠房及設備折舊	671	871
無形資產攤銷	296	—
經營租約	5,218	1,128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8	—

## 9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
	<u>—</u>	<u>337</u>
廠房及設備折舊	—	28
經營租約	—	244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9,686)</u>	<u>(19,802)</u>

## 11. 每股虧損(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2,798,050</u>	<u>75,750,743</u>

由於並無具攤薄作用之流通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相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9,686)</u>	<u>(19,736)</u>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與上文所詳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	<u>(66)</u>
每股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0.09)</u>

用以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與上文所詳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者相同。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1,790	40,393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5,012)	(29,060)
	<u>6,778</u>	<u>11,333</u>
應收保留金	5,662	10,548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48)	(903)
	<u>4,814</u>	<u>9,645</u>
其他應收賬款	63,926	58,349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6,051)	(43,800)
	<u>27,875</u>	<u>14,549</u>
	<u><u>39,467</u></u>	<u><u>35,527</u></u>

附註：

### a.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須按照與客戶訂立之相關協議之條款到期支付。貿易應收賬款若有餘額逾期超過九個月，則須先行清償所有未支付餘額後方可再獲給予信貸額。

本集團乃根據經參考客戶之過往違約記錄而釐定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657	1,829
31至90日	776	8,202
超過90日	2,345	1,302
	<u>6,778</u>	<u>11,333</u>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 a.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9,060	51,116
匯兌調整	(2,038)	(1,546)
年度確認	8,130	1,475
年度撥回	(140)	(2,859)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19,126)
於年終	<u>35,012</u>	<u>29,06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35,0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060,000港元)已個別作出減值，而該等應收賬款已悉數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分析如下：

	總額 千港元	未逾期及 未作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		
			不超過90日 千港元	超過90日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778	—	4,433	2,345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33	—	10,031	1,302	—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涉及於本集團具有良好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依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為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未明顯改變，而管理層認為該等餘額仍然能全數收回。本集團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 b. 應收保留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扣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約4,8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45,000港元)於超過12個月後到期償付。

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03	950
匯兌調整	(55)	(47)
於年終	<u>848</u>	<u>90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保留金中有約8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3,000港元)已個別作出減值，而該等應收賬款已悉數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第三方墊款	62,712	55,887
向本集團僱員墊款	1,214	2,462
	<u>63,926</u>	<u>58,349</u>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6,051)	(43,800)
	<u>27,875</u>	<u>14,549</u>

其他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3,800	71,816
匯兌調整	(2,615)	(2,987)
年度確認	136	40
年度撥回(附註5)	(5,270)	(25,069)
於年終	<u>36,051</u>	<u>43,8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款中有約36,0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800,000港元)已個別作出減值，而該等應收賬款已悉數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39,356	43,800
應付前任股東款項(附註b)	16,571	17,65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0,182	24,603
	<u>86,109</u>	<u>86,058</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717	9,103
31至90日	301	21,954
超過90日	13,338	12,743
	<u>39,356</u>	<u>43,800</u>

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二零一六年：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清還。

b. 應付一間實體(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註冊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實體自二零一四年起不再為本公司註冊股東。

###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70,119	—
其他借貸	142,046	—
	<u>212,165</u>	<u>—</u>

附註：

a.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以下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4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9,495
銀行結餘	5,530
	<u>220,025</u>

##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6,8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當中70,119,000港元已予以動用，所有銀行融資均為有抵押。
- c. 所有其他借貸均為無抵押，並將於一年內結算，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以固定的年利率12%計息。
- 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銀行資金成本加2%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a)	(2,000,000,000)	—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b)	(1,800,000,000)	—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
股本削減及分拆(附註g)	199,800,000,000	—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0	2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1,083,223,857	54,161
於以下各項後發行股份：		
—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c)	57,380,000	2,869
— 配售股份(附註d)	352,369,633	24,405
—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e)	57,142,857	5,714
— 行使購股權(附註f)	122,023,623	12,202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a及b)	(1,572,788,405)	—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99,351,565	99,351
股本削減及分拆(附註g)	—	(99,252)
於以下各項後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附註h)	19,870,313	20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b>119,221,878</b>	<b>119</b>
	<hr/> <hr/>	<hr/> <hr/>



## 15.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據此，每股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兩股合併至一股每股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據此，每股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十股合併至一股每股1港元之合併股份。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非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股份0.19港元認購57,380,000股股份。
- (d)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承配總數352,369,633股股份之若干承配股份如下：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16,644,771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35,724,862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按每股兌換價0.3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57,142,857股普通股。
- (f)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已行使其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122,023,623股普通股。
- (g) 根據開曼群島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的頒令，已批准本公司削減已發行股本，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達0.9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將各股面值1港元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後，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前生效。有關已發行股份的股本削減及未發行股份的分拆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
- (h)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的配售價，配售19,870,313股若干配售股份。

## 1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Cicero Capit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CL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CCL集團10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28,000,000港元。CCL集團是香港一項地產及3個停車位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此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CCL於收購日期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董事認為，此收購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範圍內的業務收購。因此，對投資物業的收購被視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以下概述已支付的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27,901
其他應收賬款	99
	<hr/>
已收購資產淨值	<u>128,000</u>

投資物業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評定，有關評估參考了類似物業成交價的市場證據。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的購買代價	(128,000)
減：自附屬公司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hr/>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的現金流出淨額	<u>(128,000)</u>

## 17. 收購附屬公司

### MPL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代價14,400,000港元收購MPL集團之51%已發行股本，代價透過發行公平值為11,716,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收購產生之商譽為9,810,000港元。MPL集團的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網絡保安服務及解決方案。收購MPL Limited乃為擴展本集團收益來源。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的負債金額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4,4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9)
遞延稅項負債	(732)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按公平值	3,738
非控股權益	(1,832)
	<hr/>
	1,906
收購產生之商譽	9,810
	<hr/>
以承兌票據支付	<u>11,716</u>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有關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整合勞動力的好處，因此收購MPL集團產生商譽。由於此等效益並無達致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因此此等效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概無因此等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可就稅務目的而遭扣減。

	千港元
自附屬公司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hr/> 64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hr/> <u>64</u>

## 17.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自收購以來，MPL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貢獻約5,939,000港元及為綜合溢利貢獻約875,000港元。

倘收購MPL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約31,462,000港元及38,918,000港元。此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代表假設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將實際實現之收入及經營溢利，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Metal Winner Limited (「MWL」) 發出的呈請(「呈請」) 蓋印副本(高院公司(清盤) 案件二零一四年第83號)(「清盤程序」)，據此，MWL (a)宣稱本公司欠付MWL金額5,700,000港元；及(b)請求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高等法院已撤回該呈請。另外，其他兩方宣稱本公司欠付其債務。經過調查後，本公司發現該兩方宣稱的債務來自於本公司前任董事與該兩方之間的若干交易。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機制與MWL的交易性質及機制相同或極為類似。於清盤程序中，法院已發現所述前任董事對本公司實施非法圖謀而MWL為該圖謀的一方。在訴訟依據中，非法圖謀指前任董事自交易對手方獲取貸款而本公司被錯誤地作為借款人承擔還款責任。本公司於高等法院針對兩位當事人展開訴訟(「禁制令訴訟」)，尋求禁制令以禁止彼等提交有關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或申請取代MWL作為該清盤程序的呈請人(「約束法令」)。該兩名當事人向法院承諾不採取受禁制作為直至禁制令訴訟獲解決。

於法院駁回清盤程序後，雙方意願向法院作出進一步承諾不會就本公司清盤提出任何呈請，以待釐定彼等就收回上述所宣稱債務而針對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傳訊令狀(如有)及／或釐定本公司就宣佈寬免上述所宣稱債務而針對彼等發出的任何反申索或傳訊令狀(如有)為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本公司方會想方設法以同意令的方式解決禁制令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接獲於禁制令訴訟(「原告人」) 中提出起訴的雙方中一方發出的傳訊令狀(「傳訊令」) 蓋印副本。根據該傳訊令註明的宣稱聲明，原告向本公司申索因本公司開具空頭支票而指稱的總額16,600,000港元及其利息。

鑒於法院對清盤程序作出了有利的裁斷及剔除了原告人案件與MWL的清盤程序之相似性，本公司相信，其乃抗辯原告人的控告及反申索該等宣稱債務為無效及不能強制執行。因此，本公司將申索的強有力理據極力辯稱原告人的申索及將尋求法律意見以在法律程序中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從而保障本公司的權益。

## 19.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Billion Ray Investments Limited 20%的股權，代價將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支付。Billion Ray Investments Limited從事開發及管理項目業務。本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完成。

## 19. 報告期後事件(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46,070,000港元收購倡達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FWI集團」)85%股權，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23,035,000股股份支付，併入賬列作繳足。FWI集團從事透過有線電視等不同平台在中國提供多媒體相關服務及內容。由於現時尚未釐定購買代價及FWI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因此，本收購事項之商譽尚待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金額約為120,343,000港元之其他借貸的還款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該筆貸款以年利率12%計息，並以本集團所有資產的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最多達3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以每月2%的利率計息。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該筆貸款融資並未動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最多達1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該貸款按年利率12厘計息。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該貸款融資已獲悉數動用。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當中包括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但並無保留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描述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金額分別約為153,733,000港元及10,627,000港元。此等狀況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為18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年增加約78.3%。營業額整體增加乃由於來自出售上市證券之所得款項增加所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費用較去年同期約為17,900,000港元增加至約19,500,000港元，增加約8.9%。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證券交易費用、法律及專業費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為39,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9,700,000港元）。

#### 業務表現及前景

##### 系統開發及專業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面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熱驅動電力市場的激烈競爭及管理層預期該現象將於可見未來繼續存在。中國政府直接補貼推廣使用可再生及／或清潔能源及於中國多個城市實施二氧化碳減排標準得以證明。因此，新合約之數目及金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專業服務錄得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此乃由於本公司已策略性地擴大其在業務估值、網絡安全服務及解決方案方面的服務領域。

於完成收購Magnificent Powe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PWorks Limited(「CPWorks」)(統稱「MPL集團」)後，CPWorks會提供網絡保安服務及解決方案，包括衝刺模式顧問、物理及網絡安全評估、構建及設計安全的資訊科技體系結構、執行安全設備以及資訊科技業務政策監控。

CPWorks專於企業網絡保安解決方案及風險管理，為大中華及亞太地區企業提供廣泛保安服務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亦提供一系列高技術服務，包括所有層面滲透測試、完整漏洞管理覆蓋及DDoS保護。

我們的MSS團隊可提供全面保安管理保安服務，由防火牆健康度、關鍵補丁管理、攻擊及警報、事件管理及變動管理，乃至端點管理，以涵蓋終端用戶的機器。

CPWorks主要提供四大資訊保安服務，概述如下：

### **1. IT保安一般監控審閱及保安風險評估**

CPWorks採納成熟的保安方法，分四個階段進行IT保安一般監控審閱及保安風險評估服務。此方法已由全球多個實例探究證明，多次提供可預測結果的重複解決方案。以下為有關方法的闡述：

- a) 發現 — 本階段的目標為「記下」範圍內IT系統部分的現時保安狀況；
- b) 分析 — 本階段的目標為釐定已識別漏洞的風險水平，並釐定有可能發生的攻擊情景；
- c) 發掘 — 於發現任何可進一步滲透的漏洞後，將會進行發掘，釐定漏洞的滲透深度；
- d) 補救及審計 — 於完成保安風險評估及分析後，CPWorks將提供完整報告清單。

### **2. 外部及內部滲透測試**

我們透過互聯網進行網絡安全評估，目標為客戶連結互聯網的外部網絡(例如公共域名及分域名)及連結所有內部伺服器的內部網絡。本測試的焦點乃模擬熟練黑帽子攻擊者的攻擊，旨在找出漏洞所在。

### **3. 以風險為基礎的網絡保安防護保障及執行**

以風險為基礎的保安方法將透過以下各項，評估解決客戶最首要保安風險的最佳做法及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

- a) 收集及核實要求；
- b) 設計系統架構；
- c) 採購最合適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



- d) 執行、配置及加強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
- e) 按最佳做法協助客戶重新設計IT及業務程序。

#### 4. 分包24x7管理的OT及保安服務

CPWorks旨在藉監察、管理及經營IT資產，協助客戶維持健康IT環境，例如：

- a) 一般IT資產：桌上電腦、伺服器、網絡裝置；
- b) IT保安資產：防火牆、IPS、惡意軟件保護；
- c) 就IT及網絡相關服務、問題及時件查詢提供專用客戶單一聯繫點；
- d) 回應及管理時間及問題。

#### 坐盤交易業務

就本集團坐盤交易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球市場仍佈滿不明朗因素。當勞•特朗普於美國總統選舉勝出及「英國脫歐」震撼市場，加上人民幣貶值壓力持續，投資者對未來經濟前景採取更為保守的態度。該等因素為香港股票市場帶來負面影響，亦使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造成負面變動。展望未來，實施深港通及可能將A股納入MSCI指數的可能性將吸引資金流入市場的可能性，且市場將很有可能進行重新估值。坐盤交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營業額約為14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投資組合之金額約為8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00,000港元)。本集團積極尋求證券投資機遇，可創造價值並將有益於本集團及股東。本集團亦實施一項風險管理政策，當中已確認主要風險因素(如政府及政治風險、國家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經濟風險)並將獲密切監控。

#### 放貸業務

儘管貸款及信貸市場非常活躍，於過往數年的競爭仍非常激烈，乃由於香港房地產市場快速蓬勃發展及全球低利率環境所致，董事會相信，透過其悠久歷史、聲譽、網絡及協同效應，本集團可參與放貸業務市場份額，且其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溢利的推動力之一。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將於本公司獲得財務資源後投資更多業務資源。除消費貸款外，本公司計劃提供多種貸款產品，包括向個人提供有抵押按揭貸款、無抵押貸款、中小企業貸款、債務綜合貸款及企業貸款。儘管如上文所述，放貸業務面臨政治風險、監管風險、信貸風險、經濟風險及行業風險。放貸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利息收入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之金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收購Cicero Capit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CL集團」)後，CCL集團為香港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9樓及環匯廣場3個停車位(統稱為「物業」)的地塊物業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辦公室樓層的面積約為7,906平方呎。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已確認租金收入約為300,000港元。本公司相信，受南港島線(東段)通車所推動，物業所在地區的辦公室空間需求將持續上升。因此，董事相信，物業將受惠於潛在升值及該區高級辦公室樓宇的需求急升。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物業為良好投資機會，並成為本公司的重要資產。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拙)／權益約為10,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3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58,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6,400,000港元)，其中約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負債約為31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3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1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下列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及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股份重組。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一名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9,790,313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於扣除就配售事項產生之相關支出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900,000港元。

		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約10,900,000港元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10,9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約7,600,000港元用於坐盤交易業務；及(ii)餘額約3,300,000港元用於支付一般及行政開支。

##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拙，因此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年度(二零一六年：790%)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經歷的匯率波幅只屬輕微。由於匯率差額的風險被認為輕微，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於回顧期內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的買賣協議，以收購CCL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8,000,000港元。CCL集團為位於香港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9樓及環匯廣場3個停車位的地塊物業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該代價以現金支付及由來自Cordoba Homes Finance Limited的最多15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撥付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於完成後，CCL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已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4,400,000港元收購MPL集團的51%已發行股本。CPWorks Limited提供網絡安全服務及解決方案。代價乃以發行自發行日期起為期3年年利率為6%的承兌票據之方式結清。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於完成後，MPL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已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尚未完成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已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即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目標集團，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珠海及香港從事豪華機動遊艇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銷售遊艇相關產品及提供遊艇相關服務。買方與賣方並未於獨家期或之前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且訂約方並未就進一步延長獨家期進行書面協定，因此，諒解備忘錄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失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80,000,000港元收購Billion Ra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RI集團**」)的50%已發行股本(「**第一份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買賣雙方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共同協定即時不可撤銷、無條件及完全終止第一份協議。於終止第一份協議之後，買方與賣方訂立第二份協議，以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BRI集團**的20%已發行股本。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以發行承兌票據予賣方之方式支付。**BRI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汕頭市潮人碼頭文化公園特許經營項目。**BRI集團**已獲授予於42.25年期間建造及經營該項目的獨佔權利。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46,070,000港元收購倡達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WI集團**」)85%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每股新股2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及配發23,035,000股新股以支付代價。**FWI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有線電視等不同平台在大中華地區提供多媒體相關服務及內容。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公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變現及 未變現之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佔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百分 比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萬亞」)	(8,279)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科地農業」)	3,598		
其他	(2,536)		
已變現淨虧損	(7,217)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銀金融」)	(1,604)	23,400	27.7%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高銀地產」)	5,184	31,244	37.0%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匯創」)	(1,251)	9,072	10.8%
萬亞	(4,323)	—	—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華電視」)	(7,930)	3,013	3.6%
科地農業	(5,002)	8,897	10.5%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2)	3,800	4.5%
其他	(243)	4,931	5.9%
未變現淨虧損	(15,211)	84,357	100.0%
	(22,428)	84,357	100.0%

萬亞從事不銹鋼線、化妝品及護膚產品、軟玉及瓶裝水買賣。

科地農業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數字電視服務、於香港放貸業務、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及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煙草農業機械。

高銀金融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金融投資、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出版刊物。

高銀地產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管理服務、就馬球會營運提供顧問服務及會員服務，以及項目管理服務。

匯創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巴士及巴士站廣告業務，以及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中國新華電視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從事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以及於中國進行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譽滿國際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貿易、放債、保健服務、證券投資及交易以及物業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遇以透過投資於及／或收購發展前景明朗之公司或項目之權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IT行業之外，只要在該等投資／收購可帶來價值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益時，亦可能於其他行業(包括可再生能源及其他「綠色」業務、金融行業及較傳統的非IT業務)進行投資及／或收購。毫無疑問，本公司亦將繼續專注於現有業務，為股東帶來進一步價值。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主要從事四項營運分部。本集團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性質呈報其分部資料，其呈報分部如下：

- 系統開發；
- 專業服務；
- 坐盤交易；
- 放貸；及
- 物業投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4名(二零一六年：24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回顧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00,000港元)。

員工薪酬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技能、資格、職責性質及當前市場趨勢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可能向其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以表揚彼等的表現及貢獻。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本集團為正式聘用的僱員提供基於香港就業條例許可權內的強制退休金計劃。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其薪酬政策作出任何變動。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抵押本集團資產及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資產及或然負債抵押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18。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規定成立了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會計程序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他審核和會計事宜，當中包括獨立核數師之選任、向獨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以及獨立核數師之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為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竭力維持高度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已持續並將繼往開來地認定及採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且並無重大偏離守則。

守則第A.6.7條 — (i)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ii)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乃由於彼等有其他業務安排。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A.2.1條，本公司之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須予分開，且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性。為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明確及界定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主席負責本集團戰略計劃及董事會營運管理，而行政總裁則領導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發展。



自前主席趙智華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起，該職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直懸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之架構，且倘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候選人，本公司將作出委任以適當填補主席之空缺。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買賣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買賣準則之規定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並無違規事項。

##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Metal Winner Limited (「MWL」) 發出的呈請 (「呈請」) 蓋印副本 (高院公司 (清盤) 案件二零一四年第83號) (「清盤程序」)，據此，MWL (a) 宣稱本公司欠付MWL金額5,700,000港元；及(b) 請求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高等法院已撤回該呈請。另外，其他兩方宣稱本公司欠付其債務。經過調查後，本公司發現該兩方宣稱的債務來自於本公司前任董事與該兩方之間的若干交易。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機制與MWL的交易性質及機制相同或極為類似。於清盤程序中，法院已發現所述前任董事對本公司實施非法圖謀而MWL為該圖謀的一方。在訴訟依據中，非法圖謀指前任董事自交易對手方獲取貸款而本公司被錯誤地作為借款人承擔還款責任。本公司於高等法院針對兩位當事人展開訴訟 (「禁制令訴訟」)，尋求禁制令以禁止彼等提交有關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或申請取代MWL作為該清盤程序的呈請人 (「約束法令」)。該等兩名當事人向法院承諾不采取受禁制作為直至禁制令訴訟獲解決。

於法院駁回清盤程序後，雙方意願向法院作出進一步承諾不會就本公司清盤提出任何呈請，以待釐定彼等就收回上述所宣稱債務而針對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傳訊令狀 (如有) 及／或釐定本公司就宣佈寬免上述所宣稱債務而針對彼等發出的任何反申索或傳訊令狀 (如有) 為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本公司方會想方設法以同意令的方式解決禁制令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接獲於禁制令訴訟 (「原告人」) 中提出起訴的雙方中一方發出的傳訊令狀 (「傳訊令」) 蓋印副本。根據該傳訊令註明的宣稱聲明，原告人向本公司申索因本公司開具空頭支票而指稱的總額16,600,000港元及其利息。

鑒於法院對清盤程序作出了有利的裁斷及剔除了原告人案件與MWL的清盤程序之相似性，本公司相信，其乃抗辯原告人的控告及反申索該等宣稱債務為無效及不能強制執行。因此，本公司將申索的強有力理據極力辯稱原告人的申索及將尋求法律意見以在法律程序中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從而保障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將令本公司股東知悉上述程序的最新進展。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告內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受委聘進行核證，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行政總裁)  
梁仲南先生  
黃錦鈞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詹嘉雯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  
楊慕嫦女士  
侯志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rilliongrand.com](http://www.trilliongrand.com)內刊登